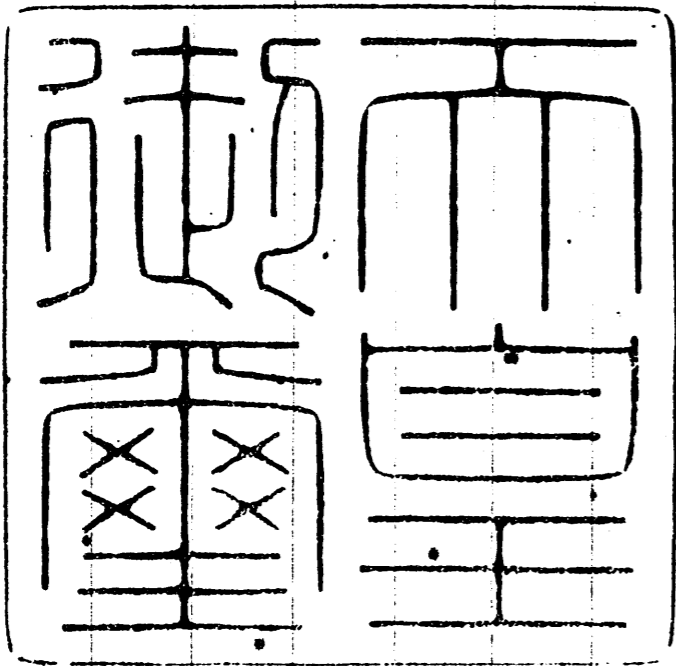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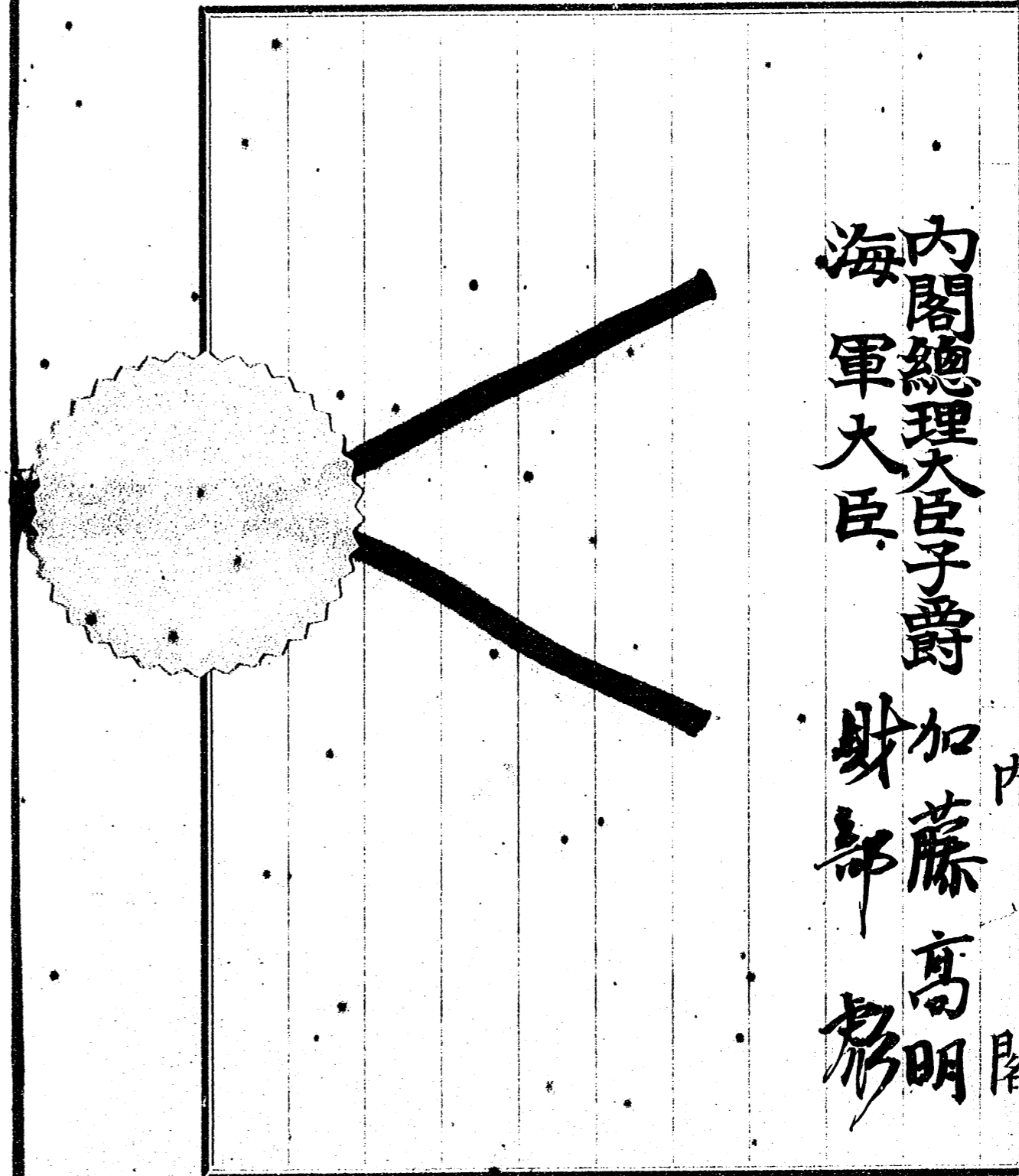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海軍省官制中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海軍大臣 財部 勳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海軍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ヲ削リ第四條ノ二ヲ第五條トス

第六條中「九局」ヲ「八局」ニ改メ「機關局」ヲ削ル

第八條中第四號ヲ第六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ケ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四 演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機關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中「、第二課及第三課」ヲ「及第二課」ニ改ム

第十二條ニ左ノ三號ヲ加フ

三 戰時充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召集及簡閱點呼ニ關スル事項

五 軍需工業動員法ニ依ル召集及徵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ノ二ヲ削ル

第十二條ノ三ヲ第十二條ノ二トシ第十二條ノ四ヲ第十二條ノ三トス

第十二條ノ五第一號中「及通信術」ヲ「通信術及航空術」ニ改メ同條第二號ヲ削リ同條ヲ第十二條ノ四トス

第十二條ノ六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ヲ第十二條ノ五トス

一 機關術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削除

第十八條 削除

第十九條 削除

第三十條 削除

別表海軍省定員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